(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劉啟康先生(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苳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温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李慧琳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唐詩明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洪飛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青年發展／將軍澳(中))2
王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
沈定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沈　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歐振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兆炘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高偉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
徐駿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鄭子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永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禤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李曜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郭浩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第 IV(三)項

缺席者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4 年第三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再次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 委員會 2024 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俞卓君議員因離港出席國家機構的活動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

(1) 要求清水灣道增設行車通道、改善銀線灣迴旋處設施及將九巴 91S 線轉為恆常路線，以改善清水灣道交通狀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6 段)

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28/24 號)。

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第 91S 線須恒常化。
- 建議加快完成銀線灣迴旋處的改善工程。
- 建議繼續保留是項議題。

6. 有委員建議縮小銀線灣迴旋處中央的花糟，以增加行車空間。

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或路政署提供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及預計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並附上相關資料，包括工程進度、設計方向、規模及範圍、所需時間及資源、技術條件及限制、對周邊環境影響等。
- 建議於工程前評估車流及適當優化工程計劃和措施，以減少工程的影響。
- 建議九巴第 91S 號線恒常化及設為循環線，途經清水灣內段至坑口或將軍澳港鐵站；或者考慮延長九巴第 91 號線，先繞經將軍澳，再到科技大學及鑽石山等。

8.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沈定虔先生回應，運輸署正連同路政署探討如何優化清水灣道近影業路的迴旋處，包括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的可行性。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歐振煒先生回應，路政署正與運輸署緊密聯繫，研究可行方案及施工期間臨時交通安排。此外，就可行方

案作臨時交通安排的試行，觀察臨時交通安排對上址交通的影響。

10. 主席請運輸署給予具體的時間表。

11.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回應，在未來一兩個月內會在上址進行臨時交通安排的試行，路政署會因應試行結果，繼而考慮如何推展改善措施。

12. 主席查詢運輸署會否提供設計圖，或者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視乎試行情況，繼而推展改善措施。在進行工程前，署方會先作諮詢。

14. 主席補充建議可否先擴闊路面後才進行測試，避免交通堵塞。

15.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補充回應，在擴闊道路工程中，因安全理由及施工需要，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臨時圍封相關範圍。因此，路政署會安排測試，預先評估在工程進行期間，對現有道路狀況的影響。

16. 副主席反映居民的意見，並建議盡快在該迴旋處增設左轉專用線。

17. 主席認同銀線灣迴旋處設立左轉專用車道是中期措施，亦建議長遠應在清水灣道增設行車通道，並連接將軍澳新市鎮，從而分散車流，紓緩交通壓力。

1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爭取盡快開展於將軍澳寶盈花園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尚德邨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唐明街交界)加設斜行斑馬線的研究工作，並增設為「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試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13 段)

1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29/24 號)。

2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感謝運輸署調整將軍澳寶盈花園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及尚德邨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唐明街交界)於繁忙時間的綠燈時間，方便行人過路。
- 建議延長寶盈花園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唐賢街和

唐德街交界、唐賢街及寶邑路交界、以及唐俊街和唐德街交界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讓市民有足夠時間過路。

- 建議調整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十字路口紅綠燈轉燈次序，以方便行人過路。
- 查詢尖沙咀及沙田的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計劃是否於 2024 年 9 月有結果，及會否在西貢將軍澳區內試行。
- 建議增設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以提醒市民綠燈剩餘過路時間。

21. 副主席樂見署方延長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亦建議擴闊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的安全島，以保障行人安全。

22. 主席認同委員就區內增設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延長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及擴闊安全島的建議。

23.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沈越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可否增加綠燈時間或擴闊安全島，會再作研究。
- 有待觀察沙田及尖沙咀對角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情況，並考慮行人及司機的感覺，以檢討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成效，再考慮將來的方向。

24. 有委員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時間表，並查詢是否可於 2024 年 9 月試點結果公佈後提供於其他區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時間。

25. 運輸署沈越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現階段沒有補充。

26. 主席補充建議運輸署在不同地區增設更多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試點。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 30/24 號)

2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二)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31/24 號)

2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清水灣二灘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的資料，例如收費錶的數量及位置等。
- 建議康城的單車停泊處採用新款單車泊架設計，以確保實用性。

3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樂見運輸署研究在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外加設單車徑。
- 請運輸署提供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的初步方案，包括具體設計和進度，以及運輸署於工程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的跟進工作。
- 查詢在加設單車徑前，警方在上址執法時會否彈性處理。
- 建議運輸署邀請西貢區議員一同視察工程。

31.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大部分清水灣二灘的停泊位已安裝停車收費錶，其中包括旅遊巴停泊位。如有需要，可在會後補充。

32. 運輸署沈越先生回應，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運輸署會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諮詢，收集意見。擬議方案是把現在的部分行人路恢復為單車徑，並與附近的現有單車徑接駁，以回應市民訴求。就執法事宜，相信警方稍後可補充。就落實時間，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協商，待諮詢完成後，會儘快進行相關工程的。

3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工程有其必要性，可避免不必要衝突及投訴。
- 請運輸署提供工程諮詢對象、時間表及於工程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跟進工作的資料。

34. 運輸署沈越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現時正與路政署協商工程細節。
- 現還未正式委託民政處諮詢公眾。如開展諮詢工作，民政處會將有關的方案，通知當區區議員參與及協助。
- 此改善工程會使交通指示更清晰和方便騎單車人士，使用者帶來方便，應該會受大部分市民歡迎。

35.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現時運輸署和路政署仍在協商中，民政處尚未收到諮詢委託。
- 當民政處正式收到諮詢委託，便會通知所有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進行諮詢。
- 如在進行諮詢期間收到市民反對意見，相信部門會評估建議是否務實可行，再作研究和檢討。

36. 有委員請運輸署提供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的初步方案，以了解設計會否容易導致意外。

37.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會上未能提供資料，會轉介委員的提議至相關組別。

38. 副主席查詢康城路單車停泊處可否採用其他設計，以改善其實用性。

39.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會上未能提供資料，會轉介委員的建議至相關組別。

40. 主席認同副主席和委員的意見，亦建議委員如留意到相關設施的合適設計，可通知部門。

(三)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32/24 號)

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33/24 號)

4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五)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34/24 號)

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路邊違泊單車情況嚴重，例如雍明苑外，因此建議除清理單車停泊處的違規單車，亦應清理路邊的違泊單車，全面

打擊單車違泊。

- 建議運輸署檢視於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必要性，以避免違泊單車及相關濫用情況惡化。
- 建議運輸署與共享單車營運商 LocoBike 檢討現時區內共享單車的違泊及棄置情況。
- 建議相關部門加密採取清理違泊及棄置單車的聯合行動。
- 建議設立單車停泊處時可參考及應用現時本港電單車泊車位只劃界線的方法，取代設置單車泊架。

45. 副主席認同委員就簡化單車停泊處設計的意見，亦建議可參考內地單車停泊處的設計。

46. 主席建議委員如有合適位置作單車停泊處，可通知有關部門。

47.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備悉委員就單車停泊處設計的意見，會進一步研究。

4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回應，備悉委員就聯合行動的意見，將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在現有資源下，如何增加清理單車行動的次數，以打擊違泊單車的問題。

49. 主席建議委員多加留意區內單車違泊情況，如發現特定位置問題持續嚴重，可通知有關部門以便改善。

(六)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35/24 號)

5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1. 有委員查詢文件的統計數字有否包括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以及警方和運輸署如何跟進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

52.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高偉新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需複查文件有否包括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意外的統計數字。
- 警方十分重視在將軍澳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問題，特別安排每一至兩個月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尤其在唐俊街和 Popcorn 周圍一帶，這些地點行人流量大，很多外賣速遞員都會使用電動自行車，從而對其他行人造成危險。數週前，警方在進行定期巡查期間，拘捕約十人。

53. 有委員建議加強打擊區內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增加巡邏及加密執法行動等，並提出黑點例如環保大道和康城路等。另向運輸署查詢有何具體措施減少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

54.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如警方所言，在公共道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法例。

(七)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36/24 號)

5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6. 有委員查詢文件的統計數字有否包括涉及在免費電單車停泊位停泊電單車超過 24 小時的個案。

57. 主席感謝警方接納委員較早前的意見，留意到前線人員在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有採用「先勸喻後執法」的方式，減少衝突及投訴。

58. 香港警務處高偉新先生回應，文件已包括超過 24 小時停泊在免費電單車停泊位的數字。對於超過 24 小時停泊在免費停泊位的車輛，包括電單車，警方會張貼告示，如 24 小時後車輛仍未離開，車主會被檢控。儘管被檢控的人不會被重判，通常只涉及小額罰款，但警方仍會認真對待。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共 7 項)

(一) 與巴士相關的 1 項動議

(1) 要求 96 號巴士線延伸至蓮塘口岸
(SKDC(TTC)文件第 37/24 號)

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宏滔議員動議，並由黃遠康議員、施彬彬議員、祁麗媚議員、張萬添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陳廣輝議員、李家良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志豪議員、邱少雄議員、温啟明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陳權軍議員、張展鵬議員、莊雅婷議員、靳彤彤議員、譚竹君議員、莊元苳議員、副主席及本人和議。

60.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44/24 及 45/24 號)。

6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九巴檢討第 96 號線的定位及增加該線班次，包括提供非繁忙時間服務及增設假日的晚上服務。
- 建議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為第 96 號線增設特別班次(不繞經科學園、馬料水一帶)，直達大埔及蓮塘口岸。
- 建議新增巴士路線由將軍澳直達北區及蓮塘口岸，提供點到點服務。
- 查詢現時與蓮塘口岸的相關路線有否提供轉乘優惠。
- 建議署方安排與委員前往寶琳新都城二期巴士站(即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實地視察，研究在上述地方增設跨境巴士的上落車地點的可行性。

62. 主席認同委員意見，希望可加強將軍澳與各口岸的交通聯繫。

6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李萃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委員就將軍澳前往蓮塘口岸(香園圍管制站)的意見。
- 政府在規劃服務管制站的公共運輸服務時，考慮了不同地區居民的過境需要。但因應道路和口岸設施容量所限，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和轉乘安排，以來往不同地區和香園圍管制站。
- 現時將軍澳居民可乘坐港鐵到大圍站、粉嶺站和上水站，轉乘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第 B8 號線、第 B7 號線和小巴第 59S 號線前往香園圍管制站；或乘搭城巴第 798 號線到沙田田園閣，在麗豪酒店轉乘城巴第 B8 號線，可享有轉乘優惠。

64. 九巴車務支援主任李曜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委員建議九巴第 96 號線延長至蓮塘口岸，九巴留意路線延長會延長行車時間，繼而影響路線運作效率。
- 就委員建議開辦由將軍澳直達蓮塘口岸的路線，九巴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積極研究。

6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跨境巴士營辦商開設點到點路線由將軍澳直達蓮塘口岸，例如可在寶琳新都城二期、將軍澳 Popcorn 商場等地方增設上落車地點。
- 建議新增巴士路線由將軍澳直達高鐵西九龍站。

66. 運輸署李萃傑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對於開設將軍澳區直達不同管制站路線的建議，以及就私營過境巴士營辦商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67. 九巴李曜生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有以下回應：

- 現時九巴有提供轉乘優惠，一些由將軍澳出發的路線可經轉乘第 W2 線直達高鐵西九龍站。
- 就增設將軍澳區直達高鐵西九龍站的路線方面，九巴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及跟進。

68. 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城巴作為提供最全面口岸服務的專營巴士營辦商，現時城巴提供第 B8 號線、第 B7 號線可前往香園圍口岸。
- 將軍澳居民可乘搭城巴第 798 號線到沙田田園閣站，在麗豪酒店站轉乘城巴第 B8 號線，並可享有轉乘優惠。
- 就委員建議開辦由將軍澳直達蓮塘口岸(香園圍管制站)或其他口岸的路線，城巴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積極研究及跟進。

6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區內居民現時須轉乘路線前往口岸有所不便。
- 建議可在假日或特別時間新增特別路線方便居民。

70. 有委員補充，現時將軍澳有興趣跨境到深圳的乘客，主要為年長人士，而年長人士普遍較重視能否直達口岸及便捷性，而乘車時長可能並非乘客最重要的考量。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二) 與小巴相關的 1 項動議

(1) 要求為區內所有小巴線安裝佩戴安全帶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38/24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宇曦議員動議，並由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俞卓君議員、邱浩麟議員、張展鵬議員、譚竹君議員及莊元苓議員和議。

7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46/24 號)。

7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感謝運輸署積極回應，規定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新登記的小巴必須安裝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下稱「安全帶系統」)。
- 請署方提供非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系統的時間表。
- 建議署方提供資助及不同系統的選擇予小巴承辦商安裝安全帶系統，以保障乘客安全；而附設無線上網功能的安全帶系統會較適合西貢區的環境。
- 請署方提供有關安全帶系統安裝前及安裝後的乘客佩戴安全帶的相關數據，以了解系統的成效。

75. 運輸署李萃傑先生回應，署方經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及相關車輛供應商和製造商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須按經修訂的公共小巴發牌條件，安裝一個符合運輸署指明規格的佩戴安全帶系統。在早前進行的實體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系統可達致加強公共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意識的成效。

7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三) 與港鐵相關的 1 項動議

(1) 要求在澳南海岸加設港鐵特惠站
(SKDC(TTC)文件第 39/24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鄭宇曦議員、施彬彬議員、張萬添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廣輝議員、張美雄議員、林俊嘉議員、温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莊雅婷議員、靳彤彤議員、莊元苳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78.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47/24 號)。

79. 有委員請港鐵提供將軍澳南，例如雍明商場或澳南海岸，以及寶琳慧安園不能加設港鐵特惠站的原因，並要求港鐵提供解決方法。

80. 港鐵經理-對外事務郭浩文先生回應，港鐵特惠站是一個商業推

廣計畫，除了考慮建議加裝位置與港鐵站的步行距離、安全及技術上的可行性等，首先要考慮商業誘因是否充分。此外，現時將軍澳南的乘客可以乘搭綠色專線小巴第 114A 號線到將軍澳站享有 5 毫的轉乘優惠，再配合全月通及早晨折扣等優惠，相信現有的優惠已可照顧乘客的需要。

8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四)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 4 項動議

(1) 建議政府改善香港地質公園配套設施
(SKDC(TTC)文件第 40/24 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苳議員、温啟明議員、邱少雄議員、陳廣輝議員、靳彤彤議員、李天賜議員、鄭宇曦議員、張展鵬議員、黃遠康議員、陳權軍議員、周家樂議員、莊雅婷議員、張萬添議員、施彬彬議員、邱浩麟議員、副主席及本人和議。

83.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水務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48/24 至 50/24 號)。

8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萬宜水庫為香港主要的旅遊設施，建議在萬宜路加設避車處以改善交通，確保遊客能夠安全、有序及暢順地進出。
- 建議在香港地質公園內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應付公共運輸的充電需求。
- 建議優化設施時，須符合香港地質公園的認證標準。

85.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西貢萬宜路不是由運輸署管理，如相關部門有改善工程計劃，運輸署樂意提供交通和運輸的意見供部門參考。

86. 主席建議民政處協調各相關部門跟進。

87. 民政處鄭雪情女士備悉委員相關意見，並將由秘書處轉達予相關部門，民政處會配合相關部門研究優化設施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會考慮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8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要求漁護署、水務署及運輸署跟進。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2) 建議改善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設計
(SKDC(TTC)文件第 41/24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雅婷議員動議，並由施彬彬議員、張萬添議員、靳彤彤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陳繼偉議員、周家樂議員、鄭宇曦議員、陳廣輝議員、張美雄議員、黃遠康議員、莊元苳議員、林俊嘉議員、温啟明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陳權軍議員、張展鵬議員、副主席及本人和議。

9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51/24 號)。

91. 有委員建議在至善街近怡明邨外及至善活動中心外彎位增加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92. 運輸署沈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會適時檢視至善街行人過路處一帶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是否需要改善。

93. 有委員建議把至善街現有的行人輔助線改為斑馬線，以減少交通意外的風險，保障行人安全。若斑馬線方案不可行，則建議於上址另增設減速帶或偵速攝影機等設施。

94. 主席認同委員意見，亦建議運輸處加強跟進，以保障行人安全。

9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3) 建議增加將軍澳南電單車停泊車位
(SKDC(TTC)文件第 42/24 號)

9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施彬彬議員動議，並由祁麗媚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苳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周家樂議員、鄭宇曦議員、陳廣輝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家良議員、黃遠康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志豪議員、邱少雄議員、温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陳權軍議員、張展鵬議員、莊雅婷議員、靳彤彤議員、譚竹君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9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52/24 號)。

9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將軍澳南的電單車泊位分佈不平均，主要集中在邊陲的地方。
- 建議檢視將軍澳區內電單車停泊位位置、分佈及數量，以了解目前電單車停泊位的使用情況。
- 反映區內對電單車停泊位的需求大，建議在路面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在現有路邊電單車停泊位附近增加可停泊車位的數目。
- 建議署方尋找新的合適位置以提供新電單車停泊位，例如至善街近至善活動中心附近，或唐賢街近法國國際學校附近。

99. 副主席認同委員意見，並建議部門可考慮平整魷魚灣部分土地，並在該處提供電單車泊車位。

100. 有委員反映將軍澳北的電單車停泊位亦不足，容易衍生違例停泊問題，故建議在將軍澳北研究增加電單車停泊位。

101. 副主席補充反映有些電單車會停泊在消防設施附近或主要通道，例如聖安德肋堂，故建議署方在不同的合適位置增加電單車停泊位，避免市民在不適當的地方停泊電單車。

102. 有委員建議去信領展了解其轄下將軍澳區內停車場的電單車停泊位數量、出租率及輪候停泊位所需時間。

10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秘書處去信領展查詢。
- 建議委員可先尋找合適的位置，再尋求部門的專業意見。

104. 運輸署沈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其他車輛上落客貨的情況下，運輸署一直都在區內合適地點增加路旁的電單車泊車位，以滿足駕駛者的短時間泊車需要。
- 署方在地政總署的協助下，亦已在有泊車需求的不同地區尋找適合的政府土地劃為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而署方也會繼續在其他適合的地方再加設電單車的泊位。
- 現時，翠善街的露天停車場(短期租約編號第 SX5148 號)及將軍澳站對出的露天停車場(短期租約編號第 SX5307 號)提

供了一定數量的電單車停泊位。

- 此外，署方亦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增加公眾泊車位，例如興建中的將軍澳政府合署和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以及已規劃的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署方已要求項目主管部門在泊車方面保留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

105. 主席建議署方提供將軍澳區內的電單車停泊位位置、分佈及數量，讓委員可以獲得更多資料，從而建議合適位置加設電單車停泊位。

10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考慮把區內即將會新增單車停泊位的空間改爲設置電單車停泊位。
- 建議在部分電單車停泊位新附設「時間指示牌」，顯示禁止或允許泊車的時段或日期，防止電單車停泊位被長期霸佔及濫用。

107. 運輸署沈越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可否改變用途，須評估不同位置的道路狀況及安全等因素，會轉介相關同事作考慮。

10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4) 促請加快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方便寶琳北路山上居民出行
(SKDC(TTC)文件第 43/24 號)

10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陳廣輝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健浚議員、周家樂議員、黃遠康議員、林俊嘉議員、温啟明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陳權軍議員、張展鵬議員、靳彤彤議員、譚竹君議員、莊元苓議員及本人和議。

110.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53/24 號)。

11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希望了解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現時尚

未落實的原因，並查詢工程的主導部門誰屬。

- 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在確立設計方案時，可參考安達臣道或香港科技大學高層電梯塔的設計。

112. 主席建議確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時間表。如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不可行，可採用其他設計，例如電梯塔。

113.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現時項目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在正進行勘探研究和初步設計的工作。因項目涉及不同的限制和技術的挑戰，包括需要克服寶琳北路和寶康路大概約 80 米的高度差距，項目走線要跨越將軍澳隧道公路和遷就於斜坡上直徑有 900 毫米的食水管等。
- 署方一直與運輸及物流局及運輸處保持緊密聯繫，探討項目進度和審視各方面因素，以研究項目成本，作一個可行方案。

11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路政署提供工程相關詳情，例如工程進度、設計方向、規模及範圍、所需時間及資源、技術條件及限制、周邊環境等資料。
- 建議秘書處去信運輸及物流局查詢工程進度，並反映地區對此項動議的關注及建議。

115.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岩土研究及橋樑外觀的進度，會上暫未能提供資料，會轉介相關工程組別。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報告。

116. 主席建議路政署加快跟進上述工程，另可安排委員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11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V. 其他事項

(一) 將軍澳露天停車場積水問題

1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連日大雨導致水土流失，令部分將軍澳露天停車場內低窪的地方仍有積水問題。
- 建議西貢地政處去信日出康城及石角路停車場承辦商，要求盡快平整土地，以解決積水問題。

119. 主席建議給予停車場租戶在 30 日期限內處理問題。

120.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回應，就委員關注有關停車場的積水問題，地政處會去信給有關停車場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積水問題。

121. 有委員建議檢視現時地政處與日出康城及石角路停車場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

(二) 東九龍快線增設上落客點意見

122. 有委員建議東九龍快線在寶琳新都城(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上落客點，以方便將軍澳北的居民乘車直達深圳灣。

123. 主席建議運輸署安排委員與部門實地視察，亦建議委員與各有關持份者多溝通。

(三) 安達臣道石礦場的項目

124. 有委員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項目的會議在觀塘區和西貢區輪流舉行。

125. 主席補充本區的持份者有代表出席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項目的會議。

126. 民政處鄭雪情女士回應，民政處邀請了各位區議員在 6 月 21 日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主席前往安達臣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更多有關安達臣道的區域發展。

(四) 西貢天后寶誕廟會(下稱「廟會」)期間電單車停泊位安排

127. 有委員反映居民就廟會期間宜春街電單車停泊位被暫停使用的意見，並建議於西貢市中心其他位置增設短期電單車停泊位，例如美裕街近警局位置，方便受影響的居民。

128. 主席認同委員意見，並建議鄧肇堅運動場附近也是合適位置。

129.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備悉及跟進委員意見。

VI. 下次會議日期

1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131.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